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京0108民初3559号

原告：杨承禄，男，1965年5月18日生，汉族，无业，住河南省光山县晏河乡胡楼村李洼组，公民身份号码413025196505184217。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宏艳，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陈海波，男，1976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家园小区西区9号楼1单元402室，公民身份号码342623197601246831。

原告原告杨承禄与被告陈海波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杨承禄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杨承禄支付我劳务费25 010元及利息（以25 01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陈海波辩称，认可杨承禄起诉的事实，同意协商调解。

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就本案调解解决，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陈海波支付杨承禄劳务费25 010元，其中于2024

年2月6日前支付2000元,于2024年4月15日前支付11 050元,于2024年6月15日前支付11 050元;

二、若陈海波按上述第一项约定足额履行任意一笔款项,杨承禄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且陈海波需另行向杨承禄支付逾期利息(以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签字,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赵一凡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胡宇婷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Beijing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